

Despacho n.º 15/GM/99**批示 第15/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88/88/M, de 19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88/88/M號
九月十九日

東亞大學擬成為集體事業並得到社會之參與。在與若干企業商會舉行旨在支持東亞大學之會談中，房屋建築業之各個商會均同意為東亞大學之經費需要提供資助。

因此，本法令對上述資助事宜，賦予法律形式，增設兩類費用，分別在發出工程准照及驗樓時徵收，並將該等收入用於資助與促進房屋建築又或培訓人員及/或培訓專業勞動者有特別聯繫之活動，尤其是資助作為東亞大學支援機構之澳門基金會。

鑑於主導本制度設立之宗旨，所以僅透過本法令訂定上述費用得提升之最高金額，而其實際金額則由總督在聽取各企業商會之意見後，以批示訂定。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一、對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分別所指之工程准照之發出及驗樓之進行，應徵收按照本法令之規定計算之費用。

二、上述兩種費用僅針對第79/85/M號法令第二條所界定之建築工程、重建工程及擴建工程。

第二條

一、上述費用之金額應按樓面面積（總建築面積）計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九月十九日第88/88/M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算，並由總督在聽取各有關之企業商會之意見後透過訓令訂定，但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a) 對發出工程准照徵收之費用：

將發出准照之樓面面積（總建築面積）之每平方米或餘下部分.....澳門幣 7.50元；

b) 對驗樓徵收之費用：

樓面面積（總建築面積）之每平方米或餘下部分.....澳門幣 7.50元。

二、上款所指之樓面面積根據第79/85/M號法令所載明之標準確定。

第三條

如建築面積屬工業用途，則上述費用之金額減少一半。

第四條

上述費用亦適用於第79/85/M號法令第七十條所指工程合法化之情況，其金額須等於標準費用之三倍。

第五條

根據第79/85/M號法令或其他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對發出工程准照或進行驗樓獲免除繳付費用之工程，同樣免除本法規所增設之費用。

第六條

本法令所訂定之費用，應加上第79/85/M號法令及有關補足訓令所規定之應收費用。

第七條

結算及徵收第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指之費用，屬工務運輸司之權限，且應與第79/85/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分別規定之費用之結算及徵收同時進行。

第八條

一、根據本法規之規定所徵收之費用之款項，撥作與促進房屋建築又或培訓人員及/或培訓專業勞動者有特別聯繫之部門或機構之指定收入，尤其是澳門基金會。

二、訂定上述費用之金額之總督訓令，應指出獲撥得所徵收款項之機關或機構。

Despacho n.º 16/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20/89/M, de 20 de Març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20/89/M 號

三月二十日

燃料操作安全工作小組由八月二十一日第19/GM/86號批示設立。隨着該小組提交結論，已決定採取若干措施，其中之一者旨在加強燃料操作之安全，使可燃產品設施受許可及登記制度約束，這與工業場所受管制之情況相似。

由於該等設施之某些特殊性，因此選擇設立一個規範性框架管制之，而與工業場所之許可及登記共通之各個方面，適用十一月九日第95/85/M號法令之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預先許可制度)

一、經營列於澳門活動分類第6102號之燃料批發業務，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

第九條

本法規在公布後第二周之第一個工作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賈伯樂

批示 第 16/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三月二十日第20/89/M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二、上款所指之許可，取決於：

- a) 土地工務運輸司對在所選擇地點經營該類業務之適當性發出之意見書；
- b) 市政廳就所建議設施之所在地及特點對都市環境之影響之意見書；
- c) 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就是否符合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規定之意見書。

三、上款所指之意見書，應自收到有關請求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該期間得延長三十日。

四、第一款規定之許可，亦得因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生態平衡之因素而拒絕發出。

第二條 (許可之申請)

一、總督應利害關係人或其合法代表向經濟司提出之申請而給予第一條所指之許可。

二、許可之申請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所有人之身分資料；
- b) 場所之名稱；
- c) 所有人之法人住所或住所之所在地；
- d) 預計之輪值勞工數目；
- e) 主要設備之扼要說明；